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60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訴訟代理人　邱素娟
被　　告　陳國耀
　　沈筠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林若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關於原告陳報狀㈥原證29之1 附表欄編號1、2、6、9所示物品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在給付之訴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在確認之訴，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始有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紛爭之可能。又給付判決之主文，就所命給付之標的物，必須記載明確，標的物如為特定物，其記載之方法尤須具體而特定，以免將來執行時發生爭議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將陳報狀㈥原證29之1 附表欄位所示物品返還原告」。然關於原證29之1 附表（

下稱系爭附表）編號1「洗瓶機（六頭）1台」、編號2「填充機1台」、編號6「電腦2台」、編號9「公文文件10.5箱」，僅屬抽象之名詞記載，無從具體指出特定物。縱依原告民事陳報狀（六）之說明仍無法具體、特定編號1、2、6所示物品究指何特定物，另編號10公文亦未具體記載日後可得執行之「文件正確名稱」、「製作年份」及「具體內容（例如所稱客戶、廠商資料及應收帳單資料是指哪些客戶及廠商？哪些年度之應收帳款？等．．）」及「可供清點之數量」，無法特定究指哪些文件。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無以為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更無法根本解決當事人之紛爭。本院既無以就其聲明而判斷其具體之請求內容，原告提起之訴，難認符合法定程式。是本件應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原告關於上開物品之請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